

##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2日，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刘方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事宜，与上述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刘方毅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根据上述最新规定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个别条款进行修订。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刘方毅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一、“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方毅

签订时间：2020年7月8日

###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鉴于：

双方于2020年5月12日签署了《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方毅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2020年6月2日签署了《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方毅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等有关规定，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并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双方一致同意：

1、将《原协议》第 2.5 款、3.1（2）项、7.2（2）项、7.4 款中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内容修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等款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2、将《原协议》第 7.2（3）项中规定的“...中国证监会...”相关内容增加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款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补充协议为双方对《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修订，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为准。

三、因本补充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适用与《原协议》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方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